

## 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所友會章程草案

106.11.25 第一次籌備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建立日本政經研究所(以下簡稱母所)與所友的交流平台，分享職場心得，關懷台日發展脈動，以強化母所與所友互動之效能，並提高母所在學術社群的能見度及台灣社會的影響力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辦公室，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舉行演講、所友交流及其他相關研討會、座談會活動。  
二、協助母所畢業生出國深造、國內外就業及相關會務諮詢。  
三、接受母所之委託，協助舉辦各項活動。  
四、刊行本會會誌、會報及相關之各類書刊。  
五、辦理與國內外相關機構或相關系/所友會之聯繫、交流活動。  
六、推動本會成立海內外分會之設立。  
七、其他促進本會會務發展之相關活動。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一、一般會員：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日本研究所及亞洲研究

所的畢/肄業生，且認同本會理念者，得申請為個人會員。

二、學生會員：現就讀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者(包含亞洲研究所學生)，得申請為學生會員。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個人或團體。

四、名譽會員：對本會有所貢獻之個人或團體。

註：一、認同本會並具備上列條件者，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二、會員入會之資格審查由理事會為之。

第 八 條 一般會員有提案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贊助會員與名譽會員無此權利。

第 九 條 所有會員有免費獲贈本會通訊和期刊之權利。

第 十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例：連續兩年未繳會費者，理事會得視情形暫停其行使會員之權利。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者，視同退會。

第 十一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二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三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編輯委員會，置編輯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總編輯），負責編纂會刊、專書或其他出版品之審核與出版事宜。編輯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後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一、理事長：

理事長由理事相互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惟任期未滿半年則由理事互推產生。

二、理事：

理事由會員以連記法選舉產生，得票多數者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三、監事：

其選舉方式與任期和理事同。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會，理事會由理事長及理事組成。每六個月集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議，召開臨時會。會議時，總編輯、財務長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旁聽。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會員資格。

二、議決提案、人事案、預算案及決算案。

三、理事長出缺時推選代理理事長。

四、同意理事長提名之財務長和編輯委員等。

五、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設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監察年度決算。
- 三、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會務行政。秘書長、副秘書長由理事長聘任之，佐理事長管理會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財務行政。財務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佐理理事長管理財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及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其辦法由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和當屆理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 1 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於入會時繳納新台幣貳百元整之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貳百元整，  
學生會員新台幣貳百元整。

三、事業所得。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秘書長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提交預算案於理事會；財務長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決算案於理事會以供審查。

第二十九條 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第三十條 會員逾期三個月未繳常年會費，經兩次函催不付者，停寄印刷品，經三次函催而仍未覆函者，得於理事會審查後，予以停權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本會所接受之捐款，其用途除捐贈時已有指定外由理事會決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理事會或會員總額五分之一提案，得提修正案於會員大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可決，修改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經出席成立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可決通過。
- 第三十四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後之剩餘財產，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